**附件2**

**体检须知**

1.体检当天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（不含：过期临时身份证、过期身份证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，进行身份检录后方能参加体检。

2.考生在体检全过程中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关闭并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，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3.请考生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。

4.考生在体检中要严格遵守规定，服从主考机关和体检医院的安排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请人代检或者代他人体检；严禁考生私自向体检机构查询体检结果或领取体检表，一旦查实则视为体检舞弊，违者按违纪处理并取消相关人员的招聘资格。

5.体检费用：请携带400元左右现金。体检、复检以及需要作进一步检查的相关费用，请考生按标准自行向体检医院缴纳。

6.体检前一天请考生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当天需进行空腹采血、B超等检查。

7.考生应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前做好行程安排，并注意行程安全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。

8.怀孕的考生请于体检前及时与我们联系，以便合理安排体检事宜。

9.初次体检不合格的，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，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